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（第二類）會議紀錄

開會事由：有關亮山川農業有限公司(負責人：陳忠智)申請新北市萬里區中萬里加投段瑪鍊港內小段163、170、171、172、172-2、177、178、179地號等8筆土地，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（第二類）之第2次審查會議

開會地點：本府13樓1301會議室

開會時間：109年6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00分

主持人：江副局長南志　　**記錄：**周正元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簿

壹、 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 作業單位報告：略

參、 綜合討論：

一、建築配置計畫（含區位及使用強度）：

1. G棟依第163頁建築配置計畫圖，其後側擋土牆之高程為+42，建築物EL為+40.15，請檢討建築技術規則第264、265條。
2. G棟依第196頁G1、G2剖面圖，其砌石駁崁H=1.0m與第163頁不相符，請釐清。
3. 煤坑是否影響G棟的配置，請檢核分析。
4. 陸4-3面積計算表請敘明挖填方數量。
5. 未見現況、位置、配置、地籍套繪圖。
6. 陸4-4請標示地界線、建築線、人行步道範圍、通路寬度及GL。
7. 各向立面、剖面圖標示GL、人行步道及擋土牆高度。

二、公共設施：未說明地表逕流檢討。

三、地質條件：

1. 煤坑對本基地之影響，應分析基地內坑道與基礎之空間關係，以評估其安全性。
2. G棟南側之坑溝是否有土石流潛勢，建議釐清。
3. 本案基地面積43,038m^2，惟僅鑽孔6+11=17處，是否符合規定，請確認。

四、土方開挖：無。

五、邊坡穩定分析：G棟邊之開挖是否影響其穩定，請釐清。

六、擋土設施：

1. 請補充基樁式懸臂式擋土牆之分析資料。
2. 請提供各砌石駁崁之結構分析設計資料，其中含砌石駁崁位於地面處之抗剪力檢核，及其下方微型樁之安全檢核資料。
3. 請提供W1懸臂式擋土牆含微型樁二部分之結構分析設計資料。
4. 請提供TA滯洪沉砂池開挖之鋼軌樁H=9m@0.5m之分析設計資料。
5. 請檢核G棟旁側砌石駁崁之穩定分析及地面處之剪力檢核資料。
6. 請於圖陸4-4標示說明擋土設施。

七、監測系統：

1. 水位監測埋設深度 20~25m 及 30~35m，已深入岩盤，監測是否分別沖積層與岩層的水位，其間之封阻應加強。
2. 根據圖 1-2-1 照片顯示邊坡有不穩定滾落石，另圖 2-2-1 環境地質圖顯示基地南側邊坡為舊崩塌地；為維護坡趾保全對象安全，建議監測系統圖與實施計畫加落石巡勘檢視與落石事件記錄項目。

八、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：無。

九、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合規定：無。

十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，其預定基礎面下，有效應力深度內，岩石品質指標是否合規定：無。

十一、 其它相關事項：

1. P196 建築共構複壁位置請標示清楚。
2. 請再確認於洪峯流量時，滯洪池仍可發揮功能，及內水是否仍可外排。
3. 有關專章提審項目及內容請再補充說明清楚。
4. 172-2 地號屬國有財產署所有，其使用同意書至 109 年 11 月 17 日止，請注意續辦展延。
5. 依據防災應變撤離計畫，表 5，應撤離之設施有 6 項，颱風警報發布後 4 小時內完成撤離，請補充說明撤離動線、拆除機具、人力及安放位置是否已規劃安排且能適時完成。
6. 附錄十二，P2-1 水理演算成果，河川斷面 17 在本基地內，其 25 年計畫洪水位 27.95，計畫堤頂高 28.95，整地高程 28.45，低於計畫堤頂高，恐不利排水，請再檢視。
7. 本基地延溪岸設置之懸臂擋土牆及砌石擋土牆，建議擋土牆以護岸設施補充基礎沖刷深度演算，確保基礎免於沖刷損壞。
8. 上次意見有關舊坑道之調查，僅以鑽探方式調查代表性是否足夠，請加以說明。
9. P155 圖中基地東南側之溪溝如何導入新設排水設施請說明。
10. 另本基地僅一個對外通聯通道路(橋)，若大雨溪水暴漲，人員如何撤退，請說明。另應加強溪水高度監測設施，以達提早示警之效。
11. P593 中所分析之資料斷面編號 17 之洪水位較原始報告低(請確認兩者分析基礎是否相同?)，因此基地未來整地高程亦較原報告之堤頂低，因此請確認安全性。
12. 請提供新設版橋之結構分析設計資料(含橋墩基礎)。
13. B 棟、C 棟、E 棟、F 棟、H 棟、J 棟、L 棟基礎是否以設置地梁?如無，請檢核其差異沉陷。另請檢核各基礎之埋設深度，是否符合規範要求。
14. 請提供 G 棟基樁之結構分析設計資料。
15. TA、TC 滯洪沉砂池請按池槽結構進行分析設計。TB 池請檢核砌石牆在地面處之剪力檢核資料。
16. 建築面積依規定上色。
17. 依水利局 109 年 4 月 16 日新北水政字第 1090672079 號函內容提及涉及未登錄地，請釐清是否屬建築基地範圍，確認是否須辦理地籍登錄作業。

18. 農業設施籌設許可變更調整，請補充變更前後圖說對照說明變更項目、位置範圍、面積等內容，並標示雲形線以圖像呈現。
19. G棟共構擋土牆，請依作業手冊共構複壁擋土牆圖例及規定，於平面圖及剖面圖標示覆土深度、維護高度、填土、過梁不過版底部透水。
20. P163頁全區建築配置G棟南側1m砌石駁崁有+47、+46兩條等高線經過，請再釐清檢討必要退縮距離或維護距離。

肆、 結論：

1. 請申請人、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，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。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，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，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。
2. 本案涉及擋土牆設置免退縮維護距離提審項目部分，依據「新北市山坡地申請建築許可設置擋土設施處理維護距離審查基準」規定，申請基地西北側W1懸臂式擋土牆臨地界退縮距離不足部分，原則同意得免退足維護距離，其餘部分仍請依規定退縮留設維護距離，但仍請依委員意見補充完整專章內容及圖說敘明提會規定及理由。
3. 本案涉及平均坡度超過30%至55%土地設置基地內通路或平均坡度超過30%設置公共設施管溝放寬提審項目部分，本次申請基地西南側部分設置串聯基地農作運輸之農路，及基地西南側、東側、東南側部分設置截、排水設施及考量邊坡穩定之擋土安全設施，均為依水土保持計畫檢討所需之水土保持設施部分，原則同意放寬，仍請依委員意見釐清提審範圍，並請於報告書補充完整專章內容及圖說敘明提會規定及理由。
4. 本案附帶條件修正後通過，針對重複舊煤坑道項目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第262條禁限建規定，請確實釐清，既經申請人、規劃單位於審查會中承諾，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，於文到3個月內製作修正完成本，送請本局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後通過；如經檢視仍有重大須釐清事項，則需再提會審查。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未符規定者，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。

散會（以下空白）